

证券代码:600086 证券简称:东方金钰 公告编号:临2014-34

##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规范关联交易 及翡翠原石存货减值损失补偿承诺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证监会公告〔2013〕155号)的要求,公司对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中做出的承诺公告如下:

一、2014年7月,云南兴龙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龙实业”)出具《关于规范控股股东与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本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东方金钰《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制度》等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或董事权利并履行股东或董事的义务,在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有关涉及本公司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东方金钰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2、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本公司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东方金钰发生的关联交易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时,承诺将继续遵循公平、公开的一般商业原则,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东方金钰《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制度》等规定履行合法程序,依法签订协议,保证交易价格的透明、公允、合理,并督促东方金钰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东方金钰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3、如果本人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本承诺所作承诺及保证,将依法承担全部责任,并对由此造成东方金钰及除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外其他股东的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二、2014年7月,赵兴龙、赵宇、赵美芬分别出具《关于规范控股股东与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本人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东方金钰《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制度》等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或董事权利并履行股东或董事的义务,在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有关涉及本公司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东方金钰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2、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本人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东方金钰发生的关联交易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时,承诺将继续遵循公平、公开的一般商业原则,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东方金钰《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制度》等规定履行合法程序,依法签订协议,保证交易价格的透明、公允、合理,并督促东方金钰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东方金钰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3、如果本人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本承诺所作承诺及保证,将依法承担全部责任,并对由此造成东方金钰及除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外其他股东的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三、鉴于翡翠原石的价值评估具有一定的专业性,为避免部分中小股东及社会公众对翡翠原石可能存在减值的疑虑,切实保障上市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2014年7月,兴龙实业出具《翡翠原石存货减值损失补偿承诺函》:

“1、如东方金钰截至2014年6月30日存货中的翡翠原石未发生实质性减值(包括但不限于期末减值测试、销售和资产评估等业务中发生可变现净值低于截至2014年6月30日账面净值情形),本公司针对出现减值的翡翠原石按照可变现净值低于截至2014年6月30日账面净值的差额对东方金钰给予现金补偿。

2、如果本公司违反本承诺所作承诺,将依法承担全部责任。如本公司未能及时赔偿东方金钰的损失,东方金钰有权从本公司持有的该公司股份对应之应付而未付的现金分红中直接予以扣除,用以抵偿本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应承担的补偿费用,直到足额偿付为止。

3、上述承诺一经签署立即生效,且本公司已经采取签署和履行本承诺函所需的一切内部审核和批准手续,在本承诺函上签字的代表有在本承诺函上签名的充分授权。

4、上述承诺在本公司对东方金钰拥有由资本因素或非资本因素形成的控制权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四、2014年7月,赵兴龙、赵宇、赵美芬分别出具《翡翠原石存货减值损失补偿承诺函》:

“1、如东方金钰截至2014年6月30日存货中的翡翠原石未发生实质性减值(包括但不限于期末减值测试、销售和资产评估等业务中发生可变现净值低于截至2014年6月30日账面净值情形),本人针对出现减值的翡翠原石按照可变现净值低于截至2014年6月30日账面净值的差额对东方金钰给予现金补偿。

2、如果本人违反本承诺所作承诺,将依法承担全部责任。如本人未能及时赔偿东方金钰的损失,东方金钰有权从本人持有的该公司股份对应之应付而未付的现金分红中直接予以扣除,用以抵偿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应承担的补偿费用,直到足额偿付为止。

3、上述承诺在本人对东方金钰拥有由资本因素或非资本因素形成的控制权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特此公告。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7月25日

股票简称:亚星化学 股票代码:600319 编号:临2014-053

##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股价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提示: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

一、股价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14年7月23日、24日、2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公司于2014年7月23日披露了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相关公告及文件(详见本公司临2014-051),该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美国油田公司控股权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董事会进行了自查,经核实,目前公司一切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3、经向公司并列第一大股东潍坊亚星集团有限公司、山东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征询,除上述已披露的事项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4、山东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于2014年7月25日减持公司股份,不排除未来12个月内有继续减持公司股份的可能性。

除上述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未来三个月内不筹划其他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票、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

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的信息。

### 四、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因该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股票简称:亚星化学

股票代码:600319

编号:临2014-054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

股票简称:亚星化学 股票代码:600319 编号:临2014-054

##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否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4年7月25日接到山东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盐业”)通知,2014年7月25日,山东盐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减持本公司流通股合计15,779,6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减持后山东盐业持有本公司股份

39,453,197股,占总股本的12.5%,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山东盐业在致函本公司的同时,委托本公司代为公告。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212 证券简称:江泉实业 编号:临2014-026

## 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华盛江泉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名称:华盛江泉集团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数量及累计为其担保数量:本次担保数量合计为9000万元,累计为其担保数量为26500万元。

● 本次没有反担保

● 对外担保累计数量:26500万元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4年7月24日,华盛江泉集团有限公司在山东济南与齐商银行济南东环支行签署《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协议》,齐商银行济南东环支行为华盛江泉集团有限公司提供20000万元的商业汇票,其中保证金为11000万元,该合同期限自2014年7月24日起至2015年1月23日止。该合同由本公司为其提供担保,实际担保金额为9000万元整。该项担保为原担保到期后的续保。

2014年3月25日,公司七届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为公司股东华盛江泉集团有限公司银行贷款、承兑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在36000万元额度内为其提供银行贷款担保。由于华盛江泉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该议案须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生效。

2014年4月16日,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为公司股东华盛江泉集团有限公司银行贷款、承兑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本次9000万元贷款担保在其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名情况

公司名称:华盛江泉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临沂市罗庄区工业街东段  
法定代表人:王文涛  
经营范围:

加工销售:实木地板、胶合板、膜板、木片;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销售:塑料制品、饲料、原纸;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建筑施工、房地产开发。以下经营范围仅限分公司经营:制造日用陶器。

华盛江泉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80000万元,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93,403,1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25%。

截止2013年12月31日,华盛江泉集团有限公司资产总额约为1393276.28万元,总负债约为889195.07万元,净资产504081.21万元。

华盛江泉集团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借款合同 担保金额 合同有效日期

齐商银行济南东环支行 9000万元 2014-7-24---2015-1-23

合 计 9000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华盛江泉集团有限公司目前经营、财务状况符合本公司为其担保的条件,董事会同意为其提供银行贷款担保。该项担保已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26500万元,无逾期担保。

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

六、备查文件目录:  
1、董事会决议;  
2、股东大会决议;

3、保证合同;  
4、华盛江泉集团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特此公告。

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二十六日

股票简称:浙大网新 证券代码:600797 编号:2014-023

##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

●扣除每股现金红利0.01元;

●扣除每股现金红利,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为0.0095元,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CQFI)股东为0.0095元。

●股权登记日:2014年7月31日

●除息日:2014年8月1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4年8月1日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时间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14年6月5日召开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议公告已于2014年6月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利润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3年度  
2.发放范围:截止2014年7月31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3.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13年末公司股份总数831,729,99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8,317,699,956元,剩余可分配利润79,269,467.96元转入以后年度分配。本年度公司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本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如股权登记日日的股份总数较2013年末股份总数发生变化,以股权登记日的股本总数为准进行利润分配。

2014年7月9日,公司回购已回购的10,068,000股股权激励股票后,公司总股本相应减少至821,711,996股,因此在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2014年7月31日)的股份总数已较2013年末的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现以股份总数821,711,99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2,17,119.95元。

4.扣税标准: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相关规定,持股期限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起至转让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时间;持股期限指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率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率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率为25%。

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统一暂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计算并代扣税款,即先由公司5%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095元。

股东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应于次月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上市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限内向主管税务机关交

申报。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CQFI)股东,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所得额,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095元。如该类股东取得现金红利收入需享受税收协定优惠待遇的,可按照原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如该类股东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公司提供相关纳税证明文件:(1)向中国税务机关缴纳了企业所得税的税收通用缴款书,完税凭证原件,或者向中国税务机关认定的企业所得税预缴纳税申报资料;(2)向当地出具具有合法签署权的股东注册地基本资料并准确进行了纳税申报的声明文件;(3)股票账户卡原件、QFII证券投资业务账户的复印件、相关授权委托书原件、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等,经公司审核同意后,将安排非现金红利所得的代扣代缴。如该类股东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证明文件,则将按照规定代扣代缴现金红利所得。

(3)对于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项下居民企业含义的股东,其所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1元。

三、利润分配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2014年7月31日  
除息日:2014年8月1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4年8月1日

四、利润分配对象  
截止2014年7月31日(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利润分配实施办法  
1.公司向控股股东浙大网新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2.公司向其他股东(包括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结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发放。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发放。

六、咨询办法  
联系电话:1)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671-87950600  
联系电话:0671-87950117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三墩路四一八号14楼15层  
邮政编码:310030

七、备查文件  
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

股票代码:600270 股票简称:重庆港九 公告编号:临2014-034号

## 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不存在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对公司5月12日召开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预案》2个议案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详情请查阅公司7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4年7月25日下午14:00在重庆市江北区海路科306号重庆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责任公司二楼大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7月25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的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2人
新增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13,160,202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2.31%
其中: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人)	18人
新增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88,253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08%

(三)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孙万发先生主持,会议对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四)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会议董事9人;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会议监事4人,公司监事会主席许丽女士因公出差未参加本次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2名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合并计算)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票数(股)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股)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股)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	关于调整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及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	6,182,469	97.41	155,455	2.45	9,200	0.14	是
2	关于调整董事会大会调整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及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	212,996,747	99.92	153,755	0.07	15,700	0.01	是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不含)的中小投资者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票数(股)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股)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股)	弃权比例(%)
1	关于调整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及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	6,182,469	97.41	155,455	2.45	9,200	0.14
2	关于调整董事会大会调整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及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	6,177,669	97.33	153,755	2.42	15,700	0.25

三、律师见证情况

公司聘请四川联一律师事务所律师、鞠俊律师到会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四川联一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7月26日

股票代码:601099 股票简称:出版传媒 编号:临2014-031

## 北方联合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 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提高北方联合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创造更大的经济效益,公司分别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现将有关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一)以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近期,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了银行短期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合作名称	委托理财品种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期限	预期确定方式	预计收益	实际收益	实际投资额
中国光大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2014/2/14	2014/5/14	5.70%	14.27	1,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14/3/5	2014/4/5	5.00%	8.22	2,000
招商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14/4/22	2014/9/30	5.90%	129.32	
招商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14/4/24	2014/6/23	5.00%	13.16	2,000
招商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14/4/28	2014/6/27	4.90%	16.11	2,000
招商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14/4/25	2014/6/27	4.60%	23.82	3,000
招商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14/3/26	2014/7/17	5.60%	16.80	3,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14/7/9	2014/9/8	4.60%	22.68	
招商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14/7/10	2014/9/9	4.60%	19.73	
合计	/	24,000	/	/	/	204.11	24,000

主要用于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使用时间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公司将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审议程序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